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5 号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议案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5 四个议案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议案 2 至议案 5 四个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杨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就议案 2 至议案 5 四个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征集对象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 另行表决,如征集对象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 的表决权利。

因上述议案系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议案 2 至议案 5 四个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册并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

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本公司股东，应对议案 2 至议案 5 四个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10 楼）。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

执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 2020 年 2 月 4 日 17: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须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10 楼

收件人：马驰

邮编：200135

电话：021-58211308

传真：021-5821070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驰

电话：021-58211308

传真：021-58210704 邮编：20013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10 楼证券事务部。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2、《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1”，投票简称为“中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